

# 第十二屆余寄梅盃全港書法公開賽

## 比賽章程

(一) 宗旨 弘揚中國優秀文化傳統，推動香港書法活動

(二) 參賽資格 凡持有香港身份證之香港居民，不限性別，均可參加，費用全免  
公開組 十八歲以上之人士  
青少年組 凡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或以下之青少年（即1997年4月1日後出生者）  
兒童組 凡十二歲或以下之香港兒童（即2003年4月1日後出生者）

(三) 獎項 1. 【公開組】  
冠軍一名可獲獎金港幣二千伍佰元及獎座乙個  
亞軍一名可獲獎金港幣二千元及獎座乙個  
季軍一名可獲獎金港幣一千伍佰元及獎座乙個  
【青少年組】  
冠軍一名可獲獎金港幣一千二百元及獎座乙個  
亞軍一名可獲獎金港幣一千元及獎座乙個  
季軍一名可獲獎金港幣捌佰元及獎座乙個  
【兒童組】  
冠軍一名可獲書券港幣伍佰元及獎座乙個  
亞軍一名可獲書券港幣三百元及獎座乙個  
季軍一名可獲書券港幣二百元及獎座乙個  
2. 另各組設優異獎十名，可獲獎狀及文房用品乙份

(四) 參加辦法

1. 參賽者請以正楷填寫參加表格，連同作品郵寄  
· 九龍旺角上海街671號4樓（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或送交  
· 友生昌筆墨莊 九龍佐敦西貢街3-5號昌華商業大廈3B  
· 石齋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23號19樓1901室  
· 翰華軒 九龍旺角亞答街62號利安大廈4字樓  
·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梁顯利社區中心507室  
· 文聯莊 香港中環永吉街35號恆豐大廈二樓  
· 生昌海產食品公司 香港灣仔菲林明道11號地下（近大有商場）
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截止收件
3. 信封上請註明“第十二屆余寄梅盃全港書法公開賽”，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準

(五) 參賽規則

1. 參賽者須以毛筆、宣紙或月宮殿書寫。內容健康，形式不限
2. 作品尺寸：公開組（作品兩件）一對聯一副不小於30.5釐米X61釐米，不大於61釐米X183釐米（4尺半切2張）  
—另件作品不小於30.5釐米X76釐米，不大於91.5釐米X183釐米（4尺半切條幅1張）  
青少年組（作品一件）—作品不小於30.5釐米X76釐米，不大於91.5釐米X183釐米（4尺半切條幅1張）  
兒童組 —須用九宮格書寫的作品2張（每張不少於16字）
3. 書體不限，草篆作品須另附釋文，作品無須裝裱
4. 評判之決定為比賽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5. 決賽入選名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專函個別通知
6. 決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日）舉行，決賽者須按指定時間、地點，攜同通知書及身份證明文件，帶備毛筆、印章到達比賽場地，賽會供應紙張及墨汁。書寫內容即場公佈

(六) 初賽評判 梁啟明先生 陳更新先生 張聖果先生 黃柱河先生 黃元鼎先生等著名書法家擔任（排名不分先後）

決賽評判 王齊樂先生 何幼惠先生 區大為先生 吳任先生 陳夢標先生 曾廣才先生等著名書法家擔任（排名不分先後）

(七) 公佈結果 獲獎名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在明報、文匯報及本會網頁公佈，並另函個別通知

(八) 頒獎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於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廳舉行

(九) 備註 1.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發還  
2. 入選作品得由主辦單位收藏及作公開展覽  
3. 得獎作品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於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廳展出  
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有權修改而毋需另行通知